

证券代码：400098

证券简称：航通3

编号：临 2025-002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27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1破申147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杭州怡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后于2025年1月3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浙01破206号】，杭州中院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团队担任公司管理人。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为：临2024-057）和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临2025-001）。

2025年1月13日，杭州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2024）浙01破206号《公告》，就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发出通知，现将通知后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的债权人应通过以下方式在2025年2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除虚假陈述索赔债权人外的尚未在预重整阶段申报的债权人，按《债权申报通知书》要求通过邮寄或现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2）除虚假陈述索赔债权人外的已经在预重整阶段进行申报的债权人，无需重复申报，仅需向管理人提交《沿用原债权申报的申请书》，利息等派生债权（若有）追加计算至2024年12月27日（不含当日）；（3）截至2024年9月11日，已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包括现场提交立案材料以及在浙江法院公开网、浙江移动微法院、浙江证券期货纠纷智能化解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成功提交立案申请）的虚假陈述索赔债权人通过登录“破栗子”微信公众号确认申报信息的，视为完成债权申报。对于已通过“破栗子”

平台确认债权金额并邮寄纸质材料的债权人，其在重整程序中的债权金额以已确认金额为准，管理人不再书面通知，前述债权人也无需再进行债权申报；对于其他虚假陈述索赔债权人，可继续通过“破栗子”平台确认并邮寄确认材料或按《债权申报通知书》要求向管理人进行申报。管理人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1号楼6楼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金梦楠；联系电话：19357363060/15967172779。债权人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杭州中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3月10日下午14时30分通过“破栗子”微信平台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使用债权申报时预留的手机号码进入“破栗子”微信公众号，点击“破产系统”板块选择“破产平台”，进入后会出现“会议列表”，选择需要参加的债权人会议，点击进入即可。点击“文件”按钮：债权人可查阅本次会议文档，了解管理人上传的相关材料。点击“投票”按钮：债权人可对需要

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